

股票代號：4972

Tons: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OLOGY Inc.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5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一).....	3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5
四、討論事項(二).....	6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 會.....	6
參、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7
附件二、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2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	28
二、公司章程.....	31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6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37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5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1. 一〇四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

2.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二)

1. 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討論事項(一)

討論案一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依實務作業需要及配合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告修正之公司法235條及235條之1，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方式與內容。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頁至第9頁【附件一】。

決 議：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附件二】。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報告案三

案由：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 104 年 11 月 3 日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8.5% 計新台幣 15,394,000 元及董監酬勞 1.5% 計新台幣 2,717,000 元，均以現金分派之。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 11 頁【附件二】及第 13 頁至 26 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4,610,33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4,461,03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7,882,871 元，扣除一〇四年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而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 864,267 元後，可分配之盈餘為新台幣 177,167,909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114,654,048 元，其中新台幣 7,643,600 元配發股票(轉增資)，新台幣 107,010,448 元配發現金。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三、本公司擬分配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07,010,448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2.8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權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五、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二)

討論案一

董事會 提

案 由：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643,600 元，轉發行新股 764,36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二、本次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擬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可配發 2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逾期或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增資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分派之。

六、以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u>第廿三條之一</u></p> <p><u>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u></p> <p><u>上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u></p>		<p>依公司法第二三五條之一增訂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 廿四 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配發股票之方式為優先，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p>第 廿四 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三、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八至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p> <p>四、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以下。</p> <p>五、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配發股票之方式為優先，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p>刪除原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作業。</p>
<p>第 廿八 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p>	<p>第 廿八 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p>	

【附件二】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經濟雖然在主要經濟體美國及歐元區帶動下，經濟緩慢復甦。但因新興市場受到全球商品價格走低、美國貨幣緊縮政策及經濟改革政策等不利因素影響，經濟成長速度未如預期回穩，反而大幅衰退，連帶威脅全球經濟前景。

面對全球經濟復甦脆弱且充滿許多不確定性，經濟成長及市場需求多低於原先預期，全球應該要有心理準備迎接長期的「新平庸」時代。公司持續過去幾年的精實政策，包含內部提升生產效率、管控成本、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都有長足進步；一〇四年品牌推廣在臺灣市場繼取得故宮南院、奇美博物館及中台禪寺等照明工程專案，奠定湯石照明在臺灣博物館照明之地位，公司將延續此氣勢，深耕台灣專業照明市場，並傳承經驗至大陸，以增加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亦持續提升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保障人力資源的穩定，使公司在面對外部景氣波動與不確定性下，仍具有十足的競爭力。

整體而言，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於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中，營收及獲利皆呈現成長。在此，謹代表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現將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及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實施成果與營業收支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36,167 仟元及 1,306,683 仟元，較一〇三年 1,101,894 仟元及 1,173,986 仟元，分別增加 12.19% 及 11.30%；在稅後淨利方面，個體及合併皆為新台幣 144,610 仟元，較一〇三年稅後獲利 100,348 仟元，增加獲利 44,262 仟元，增幅 44.11%。

(二)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收入較一〇三年成長，因客戶、產品組合優化及品牌營收增加致營利毛利率得以上升，另因營業費用比率持平且外幣兌換利益增加，使得本公司一〇四年稅後淨利較一〇三年度增加新台幣 44,262 仟元，增幅 44.11%，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1.07%。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開發出多款產品，取得多項獎項及專利，分述如下。產品開發部份，如 DL-871、DG-E04A、DG-201S、DG-175C 等 LED 嵌燈系列，SA-2800 及 SA-8230 LED 投射燈系列，OWG-705R 及 OWA-112R 戶外吸頂燈系列，及 OFA-108 戶外投射燈系列。產品獲獎部份，如 SA-501 KIT 微型軌道燈具組、SA-82/85/8700-D 可調光軌道燈系列、SH/BH-513C 洗牆燈系列、DA-922R 圓型嵌燈、DG-984S 方型嵌燈、DD-982S 搖擺式嵌燈系列等六項產品，榮獲 2016 年台灣精品獎，其中 SA-501 微型軌道燈具組獲得台灣精品金銀質獎，並已大量應用在台北故宮博物院、嘉義故宮南院及奇美博物館等展櫃照明。另研發專利部份，取得嵌燈燈體與散熱器無

螺絲扣合結構專利。

展望未來，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持續推廣品牌業務及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二、一〇五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重要之產銷政策及經營方針

1.產品方面：

- 甲、持續強化室內照明產品：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LED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 乙、持續拓展戶外照明產品：持續完整系列化戶外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2.市場行銷面：

- 甲、推廣綠色照明，持續研發新產品。
- 乙、提升產品價值，維持價格競爭力。
- 丙、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興潛力市場。
- 丁、參與國際展覽，致力自有品牌推廣。

3.生產製造面：

- 甲、簡化產品線，零件共用化，建置常用料件之安全庫存，以縮短交期。
- 乙、強化自動化生產，改善流程，提高效率，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設計代工與自有品牌雙軌並行的經營模式。設計代工業務方面，在目前主要市場歐洲持續爭取更多的大廠合作機會；自有品牌業務上，近期台灣市場已有顯著成效，未來將著力在大中華區經銷據點佈局，並與日本、巴西、印尼等代理商合作，以創造穩定的營收來源。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由於全球經濟仍處於低迷成長趨勢，各國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加上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不斷提高，讓我們面對的挑戰愈發嚴峻。面對這些挑戰的因應措施如下：

- 1.延攬專業人士，強化經營管理，改進公司體質。
- 2.引進外部技術，強化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價值。
- 3.藉由創新品牌，提供專業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 4.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湯士權



主辦會計：王志遠



【附件三】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沙 洪



監察人：丁 志 強



監察人：陳 明 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071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6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3,885	20	\$	295,012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95	-		2,0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69,878	11		163,17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	-		8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667	-		2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717	4		107,440	8
130X 存貨		12,654	1		15,992	1
1410 預付款項		5,747	-		7,5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	-		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40,019</u>	<u>36</u>		<u>592,351</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03	8		16,72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6,611	56		751,140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4	-		3,038	-
1780 無形資產		1,573	-		2,1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30	-		3,8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36	-		1,0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61,137</u>	<u>64</u>		<u>777,974</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	<u>1,501,156</u>	<u>100</u>	\$	<u>1,370,325</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4,530	1	\$	20,46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025	15		188,391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34,475	2		30,80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4	-		3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08	1		6,08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622	1		10,14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0,544</u>	<u>20</u>		<u>256,240</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71	-		1,60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91	-		1,74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107	1		11,92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10	-		1,7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779</u>	<u>1</u>		<u>16,98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18,323</u>	<u>21</u>		<u>273,220</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81,378	26		366,978	27
3140	預收股本		-	-		17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91,590	32		485,546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593	2		25,55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29	3		38,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629	13		135,536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4,214	3		44,888	3
3XXX	權益總計		<u>1,182,833</u>	<u>79</u>		<u>1,097,105</u>	<u>8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01,156</u>	<u>100</u>	\$	<u>1,370,325</u>	<u>100</u>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36,167	100		\$ 1,101,8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50,187)	(85)		(967,540)	(88)	
5900 營業毛利	185,980	15		134,354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496)	(3)		(25,806)	(2)	
6200 管理費用	(51,465)	(4)		(48,70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80)	-		(6,7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841)	(7)		(81,260)	(7)	
6900 營業利益	95,139	8		53,09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906	-		8,3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41)	-		1,724	-	
7050 財務成本	-	-	(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094	5		48,26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859	5		58,285	5	
7900 稅前淨利	162,998	13		111,37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18,388)	(1)		(11,031)	(1)	
8200 本期淨利	\$ 144,610	12		\$ 100,348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41)	-	(\$ 5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7	-	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4)	-	(4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2)	(1)	28,300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439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4)	-	28,300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538)	-	\$ 27,877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43,072	12	\$ 128,225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3.80	\$	2.6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3.72	\$	2.62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	預收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103																								
103年1月1日餘額	\$ 351,868	\$ -	\$ 470,361	\$ 8,156	\$ 18,255	\$ 38,429	\$ 106,356	\$ 12,159	\$ 4,429	\$ 1,010,013														
102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	-	-	-	7,303	-	(7,303)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10,574	-	-	-	-	-	(10,574)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52,868)	-	-	(52,868)	-	-	-	-	-	-	-	-	-	-	-	-	-	(52,868)
103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100,348	-	-	100,348	-	-	-	-	-	-	-	-	-	-	-	-	-	100,348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23)	28,300	-	27,877	-	-	-	-	-	-	-	-	-	-	-	-	-	27,877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23)	28,300	-	27,877	-	-	-	-	-	-	-	-	-	-	-	-	-	27,87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66,978	\$ 170	\$ 479,495	\$ 6,051	\$ 25,558	\$ 38,429	\$ 135,536	\$ 40,459	\$ 4,429	\$ 1,097,105														
104																								
104年1月1日	\$ 366,978	\$ 170	\$ 479,495	\$ 6,051	\$ 25,558	\$ 38,429	\$ 135,536	\$ 40,459	\$ 4,429	\$ 1,097,105														
103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	-	-	-	10,035	-	(10,035)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11,088	-	-	-	-	-	(11,088)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66,530)	-	-	(66,530)	-	-	-	-	-	-	-	-	-	-	-	-	-	(66,530)
104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144,610	-	-	144,610	-	-	-	-	-	-	-	-	-	-	-	-	-	144,610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4)	(7,262)	6,588	(1,538)	-	-	-	-	-	-	-	-	-	-	-	-	-	(1,538)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4)	(7,262)	6,588	(1,538)	-	-	-	-	-	-	-	-	-	-	-	-	-	(1,538)
104年12月31日	\$ 381,378	\$ 170	\$ 486,574	\$ 5,016	\$ 35,593	\$ 38,429	\$ 191,629	\$ 33,197	\$ 11,017	\$ 1,182,833														

註1：102年度董監酬勞 986 仟元及員工紅利 6,901 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註2：103年度董監酬勞 1,445 仟元及員工紅利 9,934 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62,998	\$ 111,3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0	729
攤銷費用	1,481	2,022
呆帳費用提列數	12	1,764
保固費用迴轉數	(1,136)	-
利息費用	-	11
股利收入	(1,068)	(741)
利息收入	(6,360)	(7,194)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951	1,4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63,094)	(48,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04	1,54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5,889)	18,958
其他應收款	(389)	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55
存貨	3,338	(463)
預付款項	1,773	(3,556)
其他流動資產	(48)	(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934)	(17,7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634	(34,866)
其他應付款	3,355	7,8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2)	-
預收款項	(2,593)	4,044
其他流動負債	71	(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6	1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900	37,536
收取之利息	6,341	7,316
收取之股利	1,068	741
支付之利息	-	(11)
支付所得稅	(11,873)	(10,4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436	35,087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4</u> 年 度	<u>103</u>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1,723	(\$ 6,27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4,87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9,83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5)	(2,9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6
取得無形資產	(904)	(2,4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628)	3,2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66,530)	(52,868)
員工認股權	7,235	10,2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95)	(42,5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27)	(4,2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012	299,2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885	\$ 295,012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069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王玉娟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6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5,582	41		\$ 540,200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9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95	-		3,1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85,785	13		202,61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5,140	-		10,510	1	
130X 存貨	178,030	12		192,747	14	
1410 預付款項	18,384	1		24,27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30	-		2,1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9,945	67		975,596	7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03	8		16,7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753	21		337,390	25	
1780 無形資產	1,957	-		2,6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30	-		3,8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868	4		51,06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9,611	33		411,700	30	
1XXX 資產總計	\$ 1,469,556	100		\$ 1,387,296	100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163	-	\$	328	-
2170		122,262	9		137,454	10
2200		119,490	8		112,150	8
2230		15,321	1		9,839	1
2300		10,290	1		12,883	1
21XX		<u>268,526</u>	<u>19</u>		<u>272,65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50		698	-		2,063	-
2570		2,491	-		1,743	-
2600		15,008	1		13,731	1
25XX		<u>18,197</u>	<u>1</u>		<u>17,537</u>	<u>1</u>
2XXX		<u>286,723</u>	<u>20</u>		<u>290,191</u>	<u>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381,378	26		366,978	26
3140		-	-		170	-
資本公積						
3200		491,590	33		485,546	35
保留盈餘						
3310		35,593	2		25,558	2
3320		38,429	3		38,429	3
3350		191,629	13		135,536	10
其他權益						
3400		44,214	3		44,888	3
31XX		<u>1,182,833</u>	<u>80</u>		<u>1,097,105</u>	<u>79</u>
3XXX		<u>1,182,833</u>	<u>80</u>		<u>1,097,105</u>	<u>7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	<u>1,469,556</u>	<u>100</u>	\$	<u>1,387,296</u>	<u>100</u>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06,683	100	\$ 1,173,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889,313)	(68)	(835,962)	(71)
5900 營業毛利	417,370	32	338,024	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4,136)	(8)	(93,027)	(8)
6200 管理費用	(113,089)	(9)	(102,12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783)	(3)	(41,00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0,008)	(20)	(236,157)	(20)
6900 營業利益	157,362	12	101,86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5,842	1	18,00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23	1	2,860	-
7050 財務成本	-	-	(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865	2	20,812	2
7900 稅前淨利	182,227	14	122,67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37,617)	(3)	(22,331)	(2)
8200 本期淨利	\$ 144,610	11	\$ 100,348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41)	-	(\$ 5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7	-	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4)	-	(4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2)	(1)	28,30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439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4)	-	28,30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538)	-	\$ 27,877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43,072	11	\$ 128,225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3.80	\$	2.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72	\$	2.62

董事長：湯士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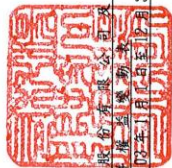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本公司		母本公司		保公司		業留業		主餘		權權		益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提供之兌換	融資產	現損	售賣	益	
普通股股本	\$ 351,868	\$ -	\$ 470,361	\$ 8,156	\$ 18,255	\$ 38,429	\$ 106,356	\$ 12,159	\$ -	\$ 4,429	\$ -	\$ 1,010,013	
	-	-	-	-	7,303	-	(7,303)	-	-	-	-	-	
	10,574	-	-	-	-	-	(10,574)	-	-	-	-	-	
	-	-	-	-	-	-	(52,868)	-	-	-	-	(52,868)	
	-	-	-	-	-	-	100,348	-	-	-	-	100,348	
	-	-	-	-	-	-	(423)	28,300	-	-	-	27,877	
	4,536	170	9,134	(2,105)	-	-	-	-	-	-	-	11,735	
	\$ 366,978	\$ 170	\$ 479,495	\$ 6,051	\$ 25,558	\$ 38,429	\$ 135,536	\$ 40,459	\$ -	\$ 4,429	\$ -	\$ 1,097,105	
	\$ 366,978	\$ 170	\$ 479,495	\$ 6,051	\$ 25,558	\$ 38,429	\$ 135,536	\$ 40,459	\$ -	\$ 4,429	\$ -	\$ 1,097,105	
	-	-	-	-	10,035	-	(10,035)	-	-	-	-	-	
	11,088	-	-	-	-	-	(11,088)	-	-	-	-	-	
	-	-	-	-	-	-	(66,530)	-	-	-	-	(66,530)	
	-	-	-	-	-	-	144,610	-	-	-	-	144,610	
	-	-	-	-	-	-	(864)	(7,262)	-	6,588	-	(1,538)	
	3,312	(170)	7,079	(1,035)	-	-	-	-	-	-	-	9,186	
	\$ 381,378	\$ -	\$ 486,574	\$ 5,016	\$ 35,593	\$ 38,429	\$ 191,629	\$ 33,197	\$ -	\$ 11,017	\$ -	\$ 1,182,833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102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103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104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82,227	\$ 122,6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143	55,144
攤銷費用	10,585	6,365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204)	2,971
保固費用迴轉數	(1,374)	-
利息費用	-	48
利息收入	(11,108)	(10,000)
股利收入	(1,068)	(741)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951	1,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70	4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1)	(1,051)
在建工程轉列費用	-	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711	523
應收帳款淨額	16,450	9,413
其他應收款	5,726	(315)
存貨	12,098	(43,103)
預付款項	(3,222)	(9,707)
其他流動資產	(132)	(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051)	(9,417)
其他應付款	8,533	6,504
預收款項	(2,533)	3,833
其他流動負債	(8)	1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6	644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705	135,618
收取之利息	10,600	8,589
收取之股利	1,068	741
支付之利息	-	(48)
支付所得稅	(32,179)	(23,5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194	121,314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57)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4,87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9,83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87)	(25,3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8	1,781
取得無形資產	(904)	(2,4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4)	(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60)	(12,9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868)	(24,13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5,9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	-
發放現金股利	(66,530)	(52,868)
員工認股權	7,235	10,2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03)	(48,5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9	8,3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382	56,9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0,200	483,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5,582	\$ 540,200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附件五】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144,610,33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461,034)
一〇四年度可分配盈餘	\$130,149,305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47,882,871
減：一〇四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864,267)
截至一〇四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177,167,9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7,643,600
股東紅利—現金	107,010,4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513,861
附註：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註 1、一〇四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864,267)元，係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

註 2、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係以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流通在外股數 38,218,017 股計算而得。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湯士權



主辦會計：王志遠



【附錄一】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104.5.28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行之。
- 第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

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八條：本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104.5.28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ons Light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共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個股東並公告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

- 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三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八至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
 -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以下。
 - 五、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配發股票之方式為優先，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二十五條：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 廿七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 廿八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8,218,017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360,000 股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2 日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湯士權	103.06.16	3,137,715	8.90	3,431,988	8.98
董事	洪家政	103.06.16	1,297,238	3.68	1,451,189	3.80
董事	中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世欽	103.06.16	1,242,237	3.52	1,317,889	3.45
董事	蔡紹群	103.06.16	-	-	-	-
獨立董事	袁建中	103.06.16	-	-	-	-
獨立董事	江向才	104.05.28	-	-	-	-
獨立董事	許崇源	104.05.28	-	-	-	-
監察人	丁志強	103.06.16	-	-	-	-
監察人	沙 洪	103.06.16	506,358	1.44	537,194	1.40
監察人	陳明信	103.06.16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	-	6,201,066	16.2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	-	537,194	1.4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	-	6,738,260	17.63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目		分配一〇四 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		381,378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80元(註1)	
	盈餘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股(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2：一〇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〇五年度之預估資訊。

【附錄五】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172-1條相關規定，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105年3月25日至105年4月6日止。
- 2.於上開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